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木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第13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木貞竊盜，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特級高粱300毫升貳瓶、大同2P電話線壹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木貞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簡字第6179號、109年度簡字第973號、109年度簡字第648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確定，嗣前2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與第3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9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此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提出上開3案判決書電腦列印本為佐，並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0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  
03 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  
04 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  
05 告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同屬竊盜案件，罪質相同，  
06 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  
07 性，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  
08 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盜手  
10 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其於本院訊  
12 問及審理中業能坦承全部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13 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目前身體不適，靠朋友接濟及資源回收維  
15 生，生計困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  
17 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  
18 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  
19 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竊得之金門特級高  
22 梁300毫升2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得之大同2P  
23 電話線1捆，均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24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王俊昇、被害人許文憲，為避免被告無  
25 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6 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佩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劉安榕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宥伶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1309號  
20 第1310號

21 被 告 劉木貞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3 樓（新北○○○○○○○○○○）

2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1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木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31

01 (一)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8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2 段00號統一超商，徒手竊取該超商負責人王俊昇所有並置於  
03 貨架上之金門特級高粱300毫升2瓶（價值新臺幣【下同】70  
04 0元），得手後藏放在所著外套內，僅就奶茶1罐結帳後，旋  
05 即離去。

06 (二)於111年4月21日10時41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許文憲所有並置於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大同2P電話線1捆（價  
09 值1,300元），得手後旋騎乘腳踏車離去。

10 二、案經王俊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木貞於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木貞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拿取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電話線，惟辯稱：係友人表示那些線有些有用，有些沒有用，有需要可以拿走等語。
2	被害人許文憲於警詢時之指	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

01

	述	實。
3	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騎乘腳踏車行經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地點，見上開機車腳踏板上物品放置其上，即觸摸、翻看，再左右張望後，拿取該物品離去，其行為舉措顯非經人同意而前往取物，則被告所辯，礙難採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